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61071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地震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承保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颱風及洪水。 二、地震震動。 三、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四、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保險標的處所，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及洪水、地震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保險標的處所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保險標的處所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非因地震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四、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 五、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保險標的處所，其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造成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